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孟照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模板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审议公司与本次拟发行对象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模板。该议案尚需提交请股东大会审议。

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新增投资者

签订时间：股东大会通过发行方案后。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以投资者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发行总股数为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为各方签字、盖章及本次股票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设置自愿锁定承诺。认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如选定自愿锁定股票则以“√”表示：

认购人自愿锁定其认购股票 12 个月，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享



有优先认购权

认购人未锁定其认购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①、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②、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④、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能生效或生效后未能继续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工作，为便于该项工作

境展



的顺利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完成，则公司须针对本次发行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16-00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属银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3.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模板

特此公告。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